变更委托人的函

		• *
因与		
一案,现变更委	托的委托人如下:	
1、撤销对	律师事务原	斤律师的委托。
2、重新委托代	理人如下:	
代理人	单位	律师事务所律师
委托期限: □	一审 □二审□	
代理人	代理权限如下	
□一般代理 [□特别授权	
□提起反诉或者 □签署、送达、 之城 3 幢 17 层 □代为申请执行	□代为承认、放弃或 上诉 □代为申请抗 接受法律文书(送注 邮编 226014 收件人 ,执行款(追回款	变更诉讼请求 □进行和解、调解 数诉 □代交、退诉讼费用 达地址: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 、电话) 顷)请汇至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 各支行,账号: 481961586717
	委:	托人:
	法	定代表人:
联系由话:	_	○ 年 月 日